

臺北榮民總醫院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」委員名冊				
姓名	性別	單位	職稱	備註
李偉強	男	院本部	醫師兼副院長	召集人
郭玲惠	女	國立臺北大學	教授	外聘委員
黃碧芬	女	義理法律事務所 新女性聯會	律師 理事長	外聘委員
陳柏偉	男	臺灣男性協會	常務理事	外聘委員
婁中雅	男	人事室	主任	當然委員
陳怡仁	男	婦女醫學部	教授兼主任	
侯重光	男	醫務企管部	醫師兼主任	
黃俊祥	男	政風室	主任	
溫信學	男	社會工作室	室主任	
郭素真	女	護理部	護理師兼護理督導長	
劉雅芬	女	護理部	護理師兼護理督導長	
柳家琴	女	社會工作室	組長	
王郁雯	女	營養部	營養師	
李婉詩	女	藥學部	藥師	
陳麗淑	女	醫務企管部	技師兼組長	
一、依本院 110 年 7 月 20 日函頒「本院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辦理。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 15 人，行政副院長為委員兼召集人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 13 人請護理部推派代表 2 人、社會工作室、營養部、藥學部、醫務企管部各推派代表 1 人、並由院長自一級單位主管中圈選 4 人為委員；另邀請性別平等專家、學者 3 人擔任外聘委員；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代表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 三、本小組委員任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，均為無給職，中途離職時依原任方式遞補，任期屆滿得予續兼。				